

管理失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缺口不断扩大,已严重影响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调整完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政策的主要思路:明确“以收定支”,以基金每年增长额度确定新增项目规模;调整补贴范围,部分管理权限在地方项目不再纳入补贴范围;优化兑付流程,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支持。

(四)调整优化补贴机制,促进非常规天然气供给。将致密气纳入补贴范围,统一页岩气、煤层气和致密气的补贴方式,对超额完成开采目标的地方和中央企业给予梯级奖补,对未完成开采目标的扣减奖补资金,体现“多增多补”。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给予超额系数折算,体现“冬增冬补”。2019年拨付补贴资金70亿元,支持页岩气、煤层气和增量致密气开采共计约300亿立方米,占我国天然气产量的20%。

四、支持构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健全完善战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一)建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全力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是一项紧迫而又长期的任务。2019年,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建立“第一时间响应、主动掌握灾情、快速预拨资金、事后核实清算”的工作机制。机制建立后,贵州水城山体滑坡发生24小时内即拨付救灾资金,“利奇马”台风登陆当天即拨付救灾资金。针对长江以南地区暴雨洪涝、河南等地严重旱情、四川长宁地震等灾害情况,先后25次紧急下拨28个省(市、自治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5亿元,支持地方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以及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同时,会同应急管理部及时拨付冬春救助资金52亿元,支持地方做好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

(二)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保跨军地改革政策落地、措施有力、队伍稳定。制定完善的待遇保障政策,是确保综合性消防队伍稳定的关键措施。2019年,结合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

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工资经费保障模式建议,牵头测算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工资支出,提出2019年增支意见;建立过渡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全力保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预算经费只增不减,在中央本级预算大幅压减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了两支项目支出,全力支持提升队伍综合救援能力,保障改革稳定、有序推进;推进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待遇保障机制,明确了消防救援人员交通出行、退出后就业创业、住房保障、抚恤优待、探亲休假等多项优待政策,在确保待遇不降低的基础上,推进队伍转制改革,尽可能与行政事业机关管理制度做好衔接。

(三)摸清底数强化管理,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制。系统梳理物资储备财政政策,为下一步完善储备政策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强储备管理体制建设问题,完善战略物资、救灾物资、医药等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支持合理优化储备品种,科学确定储备规模、储备方式、储存期限及轮换办法,研究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批复储备物资收储和处理计划,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预算和资金保障工作,更好发挥物资储备效能。

五、夯实基础,破解难题,扎实开展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工作

(一)办理中央基建投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2019年共收到9家中央单位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委托进行了第三方评审,并针对部分时间久远、情况复杂的项目,积极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及时解决批复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中央基建投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有序推进。

(二)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为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及时印发《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单位、各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主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转固基础工作,积极推动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中央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报告和年度资产报告,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

2019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保障中心工作,狠抓规范管理,着力提升行政政法经费管理水平,促进行政政法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一、健全财务制度,持续完善支出制度体系

(一)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印发《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

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交纳标准、交纳方式和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制度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受到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

(二)改进和优化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关于“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的讲话精神，主动转变管理理念，印发《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停止执行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及执行情况报告规定的通知》，减轻部门报送材料负担，各部门普遍反映“小举措解决大问题”。

(三)开展科研院所差旅费管理改革试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精神，会同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用可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从政策层面为科研院所进一步开展差旅费管理改革试点指明方向。

(四)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和驻外机构公务接待管理。落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会同外交部制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监督管理、驻国(境)外机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和驻外机构公务接待工作。

(五)制修订有关专项管理制度及人员支出标准。制修订食品药品监管、棉花检验等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新要求，完善政法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制修订“三代”手续费管理、税务稽查、标准制修订、诉讼费退付管理等多项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人民警察特殊保障政策，持续完善行政政法领域转移支付、部门财务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推动支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二、落实改革事项，着力创新优化管理机制

(一)改进和规范统一着装管理。聚焦统一着装体制机制老问题以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等新情况，改进和规范统一着装管理。建立司法、财政、着装部门统一着装管理联合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涵盖审批部门、具体管理部门、统一着装部门的“1+2+N”制度体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等5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统一管理办法、统一制服式样、统一颜色标准，起草《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以及式样标准、预算定额标准、气候区域划分等配套制度。

(二)研究完善机构改革过程中经费管理体制机制。继续做好税务部门改革经费基数划转。经国务院批准，完成下划地方财政原国税系统养老保险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基数、审核下达原国税系统3164家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第一步清算资金等工作。全面研究解决公安边防、警卫部队退出现役，行业公安中的交通港航公安、森林公安、铁路公安移交公安部领导管理等跨军地、跨层级管理体制调整中，转隶地方经费基数划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资

金支付方式衔接等问题，确保相关部门改革期间平稳运行。完善国务院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后勤管理经费保障体制。将试点部门后勤保障经费列入国管局部门预算，授权国管局统一管理，探索建立职责明晰、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保障高效、务实节俭的现代化机关后勤管理体系。

(三)推动完善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改革等工作。持续推动中央交办重大案件罚没财物处置收入顺利上缴，推动部分重大案件罚没财物处置取得关键进展。持续推动地方开展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地方信息平台建设试点。继续推进地方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

三、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保障中心工作有序推进

在收支平衡压力突出的情况下，紧密结合对口部门党政机关多、政法部门多、涉外部门多的特点，深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服务国家政权建设、社会稳定和外交大局，优先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落实、重大战略落地。2019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33628.21亿元，比上年增加2345.9亿元，增长7.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44.66亿元，增长9%；外交支出617.5亿元，增长2.57%；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装警察支出)12666.05亿元，增长5.41%。

(一)全力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首脑中枢机关工作需要。全力做好70周年大庆、全国“两会”、港澳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点经费保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支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积极安排经费支持相关重点人才专项工作。研究解决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人员回家交通费、探亲路费等保障政策问题，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等经费保障。

(三)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实施质量强国，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实施强制认证财政保障政策，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经费保障。支持“放管服”改革，追加评审经费推动压缩专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做好打击成品油走私、走私冻品处置、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查验费用免除等相关政策制定和经费保障工作。支持海关装备和“单一窗口”建设，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保障重点统计调查经费，支持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建立全国约500个生猪大县月度调查制度。

(四)支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安排政法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民族、边境等重点地区倾斜。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司法救助等专项工作支持力度，支持做好兵团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印发关于整治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的通知，指导、督促财政系统开展专项整治。

(五)支持大国外交工作顺利开展。全力做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研究制定相关经费保障管理工作意见，为经费保障定方向、定基点、定架构，确保相关活动圆满成功。加强双多边对外交流合作基金和国际